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並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乃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6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4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9. 責任聲明	15
10. 推薦建議	15
11. 競爭權益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21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其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天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預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為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即(a)僱員參與者；及(b)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的最後一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授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辭的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GEM並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要約日期」	指	就要約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授權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
王祉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區瑞明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iv)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確保在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時能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600,000股新股份。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林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祉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祉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外)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偉雄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偉雄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財務管理的深入認識及國際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林偉雄先生及王祉淇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董事。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屆滿，且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意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生效之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鑒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告屆滿，並為適當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悉數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GEM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和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和發展。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我們認為，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有權酌情決定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這使董事會能夠結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個人表現；(ii)彼等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iv)彼等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變動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入新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該等服務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或諮詢服務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的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有任何業務往來，但董事會並不排除日後可能出現因業務擴充或發展而成立合資企業的可能性，其透過轉介或引入新機會或利用若干經營領域的特定知識或已有專業知識及指導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支持及協助本集團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未來可能成立的合資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此舉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의 共同利益一致，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經考慮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及協作的關係實屬有利，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均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自要約日期起(包括當日)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可行地為僱員參與者全面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適用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a)至(f)段所載者；(ii)本集團有需要保留靈活性，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之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出色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酌情制訂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意見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三第7(a)至(f)段所訂明僱員參與者可享有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股份總數將為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表現目標將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

回撥

儘管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則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0段。

行使價之決定基準

提供給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在董事會於授出當日全權酌情決定調整的前提下，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必須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發售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計劃規則亦精確訂明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項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限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說明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及不切實際。董事會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性質，對股東毫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公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其他資料

概無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信託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刊載。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800,000股股份(其將為繳足股款，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410	0.240
九月	0.465	0.375
十月	0.850	0.390
十一月	0.790	0.435
十二月	1.200	0.7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620	1.060
二月	1.330	0.880
三月	1.000	0.600
四月	0.860	0.390
五月	0.710	0.550
六月	0.830	0.550
七月	0.790	0.47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50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在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39,715,200	13.79%	15.32%
馬山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1)	39,715,200	13.79%	15.32%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9,715,200	13.79%	15.32%
Lik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57,000	7.35%	8.16%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157,000	7.35%	8.16%
Capital V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1,157,000	7.35%	8.16%
Honest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828,800	6.19%	6.88%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828,800	6.19%	6.88%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828,800	6.19%	6.88%
顏俊榮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744,000	5.47%	6.07%

附註：

- (1)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Masan Fund」) 持有合共39,715,200股股份。Masan Fund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Lion」) 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Lion被視為或當作於Masa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ke Capital Limited持有合共21,157,000股股份。Like Capital Limited由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Capital VC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及Capital VC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Lik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onest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合共持有 17,828,800 股股份。Honest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由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則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Honest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顏俊榮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情況，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上列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祉淇女士(「王女士」)，32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女士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應用金融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在從事證券、貴金屬、財務等其他業務的金融服務集團工作多年，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投身到專注廣播及多媒體創作的媒體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王女士亦擔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雄(「林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林先生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林先生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摘要。其既非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無意作為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抵觸。

1. 二零二五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於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個人表現；(ii)彼等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iv)彼等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變動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入新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3. 計劃限額

- 3.1 除非已根據第3.4及／或3.5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計劃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即288,000,000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8,800,000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3.2 倘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自(i)採納日期；或(ii)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三年起，或在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更新計劃限額，前提是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予超出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期權，但超出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各具體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具體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議此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5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3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4. 個人限額

- 4.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4.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5.1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並須於相關接受日期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
 - (i) 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及
 - (ii) 於接納要約前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c) 所有要約的接納須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i) 親自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該情況下，送交時即視為已收到)；或
 - (ii)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於投遞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收到，或如為從香港以外郵寄，則視作以空運於投遞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iii) 傳真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於整個傳送完成後收到)。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5.2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以上文第5.1段規定的方式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6. 購股權行使期限

6.1 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除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承授人須以相當於當時GEM一手買賣股份數目之整數倍行使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註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屆滿前收到下列文件：

(a) 被承授人以第5.1(b)段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由被承授人簽署或(若為法團)代表被承授人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b) 全額支付行使價。

除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議外，於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收到該收據之日)起計30日內，應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與購股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與所配發股份相關之股票。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三第9、10、11及12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a) 授予新入職者「補償」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死亡、殘障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c) 授出以績效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d) 基於行政與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f)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在第15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清盤時之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0. 全面要約之權利(包括安排計劃)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適當變更後)，並假設彼等因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倘就該目的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協調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有關協調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妥協或安排，且概無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

12.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且並無發生根據第14(e)段可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受聘於或借調至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有關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6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後6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續約)、或因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非因裁員)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理由，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因上文第(a)至(d)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因，則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理由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受僱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1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下文第17段之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到期日；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0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後屆滿14日期間；

- (d) 在第9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開曼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他有嚴重不當行為；
 - (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由董事會決定，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且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及／或
- (b)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誠如上文第3段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用之計劃上限(包括有關經更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經註銷購股權將視為作計算計劃上限之用。

17. 終止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7.2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無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19. 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19.1 在下文第19.2段及第19.4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除外：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規則中「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及
- (iii) 屬重大性質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且任何修訂均不得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減少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等購股權有權獲得之權益股本比例，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獲得合計持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購股權如在緊接取得同意之日之前一日全數行使，將使其有權獲得因行使當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發行；或
- (ii) 特別決議案之批准。

依本第19.1段規定變更之任何書面通知，應發給所有承授人。

19.2 在下文第19.4段之規限下，若首次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變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19.3 任何有關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以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4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19.5 就第19.1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大會而言，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猶如購股權為構成本公司股份一部份之類別股份，惟下列者除外

- (a) 須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會議通知；
- (b) 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其權利可因行使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全部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購股權，除非只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之承授人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有權就其在全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有權獲得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押後，則押後至大會主席指定之日期及時間(不少於其後七日或不超過其後十四日)及地點。於任何續會上，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續會之通知須按原定會議之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日發出，且該通知須註明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20. 表現目標及退還機制

20.1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

20.2 回撥

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但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在計劃上限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21.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而向該名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集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予此類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惟任何該名人士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前提是其此舉意圖已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說明)，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21.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而首次授出購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有關更改必須經有關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21.4 本公司根據第21.2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該等資料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投票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之資料，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21.5 本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2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2.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倘若第22.1段之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應即時終止；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或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承擔任何義務。

23. 股份之排名

對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支付股息。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之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依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24. 授予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 (a)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資料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資料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概無購股權可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授出。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第24(a)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的期間，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的期間，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25. 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有關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包括購股權的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以及年報／中期報告所在財政年度／期間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料。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王祉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以下段落)；(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6) 「動議：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上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形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i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正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正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正之條文進行；

- (i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並據此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